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10801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1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羅凱臻（87712718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錢委員學陶、李委員正庸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陸委員金雄

列席者：佳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鍾九如建築師事務所、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潤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

裝

訂

線

一科（請影印）
二科
三科
印入P2送事人

哲、1科、2科、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3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10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0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23 地號潤旺建設文教設施、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面積約為 1,494.4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（未申請容積獎勵），本案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北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34、135 地號佳昂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8,100.15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（申請 15%時程獎勵、5.837%停車獎勵）。本案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南側臨第 3 種住宅區，西側及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已於 97 年 3 月 4 日申報開工取得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794.5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 15%），停車獎勵容積 1,087.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 5.837%），本次申請變更設計除建築物重新配置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（法定容積 15%）及停車獎勵容積（法定容積約 5.837%），參照本審查小組第 102 次會議討論第 3 案（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時程獎勵及停車獎勵。」之案例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33-1、135-1、136 地號合康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1,007.54 平方公

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（申請 15%時程獎勵、1.04%停車獎勵），本案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北側臨第 3 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原申請公司田段 133-1、136 地號，135-1 地號分別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分別於 97 年 1 月 29 日、97 年 3 月 4 日申報開工取得開發時程獎勵容積（法定容積 15%，分別為 3,036.27 平方公尺、761.33 平方公尺），其中 133-1、136 地號原取得停車獎勵容積 750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 3.71%），135-1 地號原取得停車獎勵容積 300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 5.9%），本次合併 3 地號，除建築物立面及平面配置重新設計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（法定容積 15%，3,797.6 平方公尺）及停車獎勵容積（法定容積約 4.15%，1,050 平方公尺），參照本審查小組第 102 次會議討論第 3 案（亦屬合併基地，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合併，可視為舊案，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時程獎勵及停車獎勵。」之案例。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106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